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1〕137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永嘉县“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

为确保全县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持续、高效开展，全面完成“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省、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要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重点，强化结构减排，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加快转型升级；深化工程减排，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统筹城乡发展；落实管理减排，推进环境管理创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根据市政府有关生态市建设目标责任要求，全面完成“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任务，即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排放总量在2010年的基础上分别削减14.0%、14.6%、15%、10%，排放总量分别要求减少1978吨、246吨、267吨、43.6吨。

三、组织机构

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的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县发改局、经贸局、财政局、公安局、监察局、规划建设局、环保局、农业局、统计局及各管委会、镇和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其中县发改局负责制定优化生产力布局、产业

结构调整以及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和规划，实施煤炭总量控制，调整能源结构，并负责制定有利于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价格政策；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资金保障及有关财政政策研究制定；县规划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各管委会、镇和街做好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与维护；县环保局负责实施管理减排，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工程及其他工业污染治理减排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与技术指导；县经贸局负责实施结构减排，下达落后产能和设施关停通知，并组织关停，对高污染高能耗企业提出限产或停产要求并组织实施；县农业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县公安局负责制定落实机动车污染总量控制计划；县统计局负责减排基础数据的统计与审核；县监察局负责组织对重点减排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完成减排任务或行动迟缓的单位及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四、主要工作

（一）严格控制增量

1、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和深化环评制度，实行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和专家评估、公众评估“两评结合”的环境决策咨询制度，深入实施项目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产业结构调整、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污染减排绩效指标等挂钩制度，实施以新代老、增产减污和总量削减替代措施。新、改、扩建工业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严

格执行化学原料药、造纸、印染、农药、电镀、食品、酿造、热电、生猪养殖等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2、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控制新增用煤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鼓励有条件的区域或工业区建设集中供热或热电联产项目。通过优化能源结构、提升产业层次、强化节能降耗等手段，从根本上控制煤炭消耗总量过快增长。

3、实施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合理控制机动车增长速度，实施统一的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加大淘汰车辆和以旧换新车辆的补贴力度，促进淘汰车辆的注销登记工作，确保“十二五”机动车NO_x新增排放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以内。

4、适度控制畜禽养殖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区划分方案》，严禁在楠溪江中上游等禁养区、限养区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严格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评审批，所有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必须执行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和同时治理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完善固体废物和污水处理设施，落实配套的种植业用地，实现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零排放，无相应治理设施的养殖场或养殖小区一律不予审批。

（二）推进工程减排

1、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瓯北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达到75%以上。完成上塘、桥头、桥下、乌牛、黄田、三江等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力度，“十二五”期间新建污水主管道130公里。强化城

镇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监管，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完成桥头镇钮扣业污染整治。20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树脂钮扣、饰品等生产企业的废水、废气污染治理，妥善处置污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

3、加强对燃煤锅炉脱硫工程的监管，提高脱硫效率，确保工程运行正常。

（三）强化结构减排

加大工业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根据国家、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制定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依法强制淘汰污染严重企业和落后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与产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到 2015 年，确保工业企业主要水污染物负荷整体下降 16%以上。

1、造纸行业：淘汰年产 3 万吨以下的废纸造纸（特种纸除外）生产线，到 2015 年，造纸行业主要水污染物负荷下降 20%以上。

2、印染行业：淘汰年加工能力在 3000 万米以下的印染生产线；淘汰综合能耗和新鲜水取水量达不到国家《印染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的印染生产线；推行清洁生产，加快 O 型缸、J 型缸和浴比大于 1:6 的间歇式染色设备升级改造，促进产业集聚升级。到 2015 年，印染行业主要水污染物负荷下降 10%以上。

3、冶金行业：淘汰污染严重的铸造冲天炉、单罐日产 8 吨以下的小冶炼、单段煤气发生炉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五、保障措施

（一）科学分析，统筹部署。各管委会、镇和街道要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工作，分析各自区域内工业、农业、生活污染减排潜力与空间，掌握污染治理最新动态与要求，制定“十二五”污染减排实施方案。认真研究2011年污染减排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分解责任，落实任务，理清思路、理顺关系，起好步、开好局，为全面完成“十二五”减排目标奠定良好基础。

（二）落实责任，强化考核。将污染减排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管委会、镇和街道，以生态县建设目标责任书形式下达年度减排任务，并将污染物减排工作实施情况、减排工程建设情况、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年终目标考核，评先评优一票否决。各管委会、镇和街道及有关部门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县污染物减排总体要求上，发挥各级政府主导责任、部门监督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一级对一级负责。

（三）健全制度，提升水平

1、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制度。按照区域平衡、同类平衡、同步削减等原则，实现区域内污染物点对点平衡，有效控制新增污染物总量。

2、完善污染物减排监测监察体系。加强全区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建设与管理，维护好中控管理系统。加强污染减排工程项目COD、氨氮、SO₂、NO_x监督监测。

3、健全污染减排长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区污染减排载

体工程项目长效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治理设施日常运行、台帐资料建档、污泥处置、排口设置、中控系统建设与维护等环境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和约束企业环境行为。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增强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4、深入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加大生态补偿制度实施与创新力度。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完善排污收费制度，合理调整排污费以及污水处理费、污泥处置费、垃圾处理费等收费标准。建立重点污染企业环境行为数据库，完善环境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加强环保、税收、银行系统信息交流，将节能减排和环境行为作为政策优惠、贷款发放的重要前提条件，实施相应的奖惩政策；推进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证券等金融政策。

（四）深入宣教，营造氛围

加强面向不同社会群体的污染减排宣传教育和培训，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减排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阶段性成效，组织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社区等开展经常性的环保宣传，切实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进信息公开法制化，完善和落实环境质量公报、污染物减排结果发布和企业环境行为公告等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实行公众参与程序化，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监督污染减排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的作用，不断拓展公众参与渠道。

附件 1

永嘉县“十二五”及 2011 年减排主要污染物 减排目标

污 染 物	减排目标	责任部门
二氧化硫排放量	“ 十 二 五 ” 削 减 15.0%; 2011 年削减 3.0%	县环保局 县统计局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十 二 五 ” 削 减 14.0% (其中工业加生活 削减 15.8%); 2011 年削 减 3.1%	县环保局 县农业局 县统计局
氨氮排放量	“ 十 二 五 ” 削 减 14.6% (其中工业加生活 削减 15.2%); 2011 年削 减 3.0%	县环保局 县农业局 县统计局
氮氧化物排放量	“ 十 二 五 ” 削 减 10.0%; 2011 年削减 2.0%	县公安局 县环保局

注：有多个部门为责任部门的，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主要责任部门。

附件 2

永嘉县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项目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协助单位
	瓯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	进一步加大配套管网建设力度，拓展覆盖面，新建主管道 20 公里。日处理污水量达到 4.3 万吨。	2011--2015	瓯北功能区管委会	县规划建设局	县环保局
	上塘中心城区污水净化站配套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	进一步加大配套管网建设力度，拓展覆盖面，做好雨污分流，新建主管道 10 公里。日处理污水量达到 0.8 万吨。	2011--2013	上塘功能区管委会	县规划建设局	县环保局
	桥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	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日处理污水量达到 0.5 万吨。	2011 年 9 月	桥头镇人民政府	县规划建设局	县环保局
		进一步加大配套管网建设力度，拓展覆盖面，做好雨污分流，新建主管道 10 公里。	2011--2013	桥头镇人民政府	县规划建设局	县环保局
	乌牛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	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日处理污水量达到 0.8 万吨。	2012 年 12 月	乌牛街道办事处	县规划建设局	县环保局
		进一步加大配套管网建设力度，拓展覆盖面，做好雨污分流，新建主管道 10 公里。	2012--2015	乌牛街道办事处	县规划建设局	县环保局
	黄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	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日处理污水量达到 0.8 万吨。	2014 年 12 月	黄田街道办事处	县规划建设局	县环保局
		进一步加大配套管网建设力度，拓展覆盖面，做好雨污分流，新建主管道 10 公里。	2012--2015	黄田街道办事处	县规划建设局	县环保局

	桥下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	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日处理污水量达到 0.4 万吨。	2012 年 12 月	桥下镇人民政府	县规划建设局	县环保局
		进一步加大配套管网建设力度，拓展覆盖面，做好雨污分流，新建主管道 10 公里。	2012-2015	桥下镇人民政府	县规划建设局	县环保局
	三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	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日处理污水量达到 0.8 万吨。	2014 年 12 月	三江街道办事处	县规划建设局	县环保局
		进一步加大配套管网建设力度，拓展覆盖面，做好雨污分流，新建主管道 10 公里。	2012-2015	三江街道办事处	县规划建设局	县环保局
	楠溪江流域污水主干网及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	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日处理污水量达到 0.8 万吨。	2013 年 12 月	水务集团	县规划建设局	县环保局
		进一步加大配套管网建设力度，拓展覆盖面，做好雨污分流，新建主管道 47.6 公里。	2012-2015	水务集团	县规划建设局	县环保局
	关停并转工程	淘汰落后产能	2011-2015	各镇（街道）	县经贸局	县环保局
0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完成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	2011-2015	各镇（街道）	县农业局	县环保局
1	科一合成革燃煤锅炉脱硫工程	继续做好脱硫工程管理，进一步提高脱硫率。	2011 年 1 月	科一合成革有限公司	永嘉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环保局
2	五星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	完成集中供热工程的建设，关停周边燃煤小锅炉。	2011 年 6 月	永嘉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环保局

附件 3

污染减排管理安排

重点工作	序号	具体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污染减排 管 理	1	加强对已建燃煤锅炉脱硫设施的监管，建立健全在线监测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提高脱硫设施投运率和脱硫效率。	每全年	县环保局
	2	确保已建的 13 座污水处理厂正常稳定运行，处理水量和处理效率不低于上年水平。		县规划建设局
	3	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考核，推进中心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县环保局
	4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严格实施“批项目、核总量”制度，控制污染新增量。		县环保局
	5	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确保运行正常。		县农业局 (县畜牧局)
	6	加强机动车标志管理，淘汰黄标车。		县公安局

主题词：环保 实施方案 通知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7 月 19 日印发
